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岳 X 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岳 X 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60XXXX077	联系电话	17556XXXX83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勤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650XXXX47X	联系电话	19958XXXX88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茅塘镇阳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X斌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肖X斌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319680XXXX81X	联系电话	18873XXXX30
住所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护城乡新华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王 X 东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01XXXX415	联系电话	13786XXXX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甘溪镇石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肖 X 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41XXXX418	联系电话	17873XXXX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枫林市乡肖家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玖拾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彭X毅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并存在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彭X毅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670XXXX014	联系电话	18673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并存在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易 X 平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30XXXX811	联系电话	15292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栗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平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9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20XXXX047	联系电话	15073XXXX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白关镇城家坝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宾 X 群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9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宾 X 群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80XXXX025	联系电话	18873XXXX5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白关镇芭蕉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9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0XXXX012	联系电话	15273XXXX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